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检察院

**起 诉 书**

贡检刑诉〔2024〕5号

被告人张棋，男，1975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110241975\*\*\*\*\*\*\*\*，\*\*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个体，现住自贡市贡井区\*\*镇\*\*村\*\*组（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\*\*县\*\*镇\*\*村\*\*组\*\*号）。2013年11月28日，因犯寻衅滋事罪，被威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。因涉嫌故意伤害罪，于2023年8月5日被自贡市公安局贡井分局刑事拘留；经本院批准，于2023年8月16日被自贡市公安局贡井分局执行逮捕；2023年9月19日，被自贡市公安局贡井分局决定取保候审。

委托辩护人徐丽，四川宏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案由自贡市公安局贡井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张棋涉嫌故意伤害罪，于2023年10月31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23年11月2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2023年11月2日已告知被害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、被害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3年7月1日上午9时许，被告人张棋在贡井区\*\*镇\*\*村所承包的菜地与被害人吉某某因琐事发生纠纷，张棋使用钢管将吉某某左侧腓骨上段打伤。被害人被打伤后，张棋与他人共同将被害人送医治疗。2023年8月5日，张棋经电话传唤后，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打伤被害人的犯罪事实。

2023年8月2日，经自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：被害人吉某某左侧腓骨上段粉碎性骨折属轻伤一级。

2023年8月22日，被告人张棋的家属代为向被害人吉某某赔偿人民币96000元（人民币玖万陆千元整），获得了被害人的谅解。

2024年1月10日，被告人张棋在其辩护人在场见证的情况下自愿签署了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书证：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拘留证、批准逮捕决定书、取保候审决定书、户籍证明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线索来源及到案说明、病历、刑事判决书等；

2.证人张某某的证言；

3.被害人吉某某的陈述；

4.被告人张棋的供述及辩解；

5.鉴定意见；

6.现场勘验检查笔录；

7.视听资料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张棋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造成他人轻伤一级的损害后果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张棋主动到案，如实供述，系自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棋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

检 察 官 曾仁洪

 检察官助理 张恒林

2024年1月11日

附件：1.被告人张棋现取保候审在家；

2.案卷材料和证据二册；

3.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一份；

4.《量刑建议书》一份。

